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之鈞濠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其本身股份 之一般授權、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50號金域假日酒店低層3字麗晶廳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第34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細閱通告，並按照隨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付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號合和中心22樓，並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4 |
| 附錄一 – 參與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 11 |
|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14 |
|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18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9 |

釋 義

在本通函(包括附錄)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採納日期」 | 指 | 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50號金域假日酒店低層3字麗晶廳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
| 「緊密聯繫人士」 | 指 | 定義見上市規則 |
| 「本公司」 | 指 |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定義見上市規則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合資格人士」 | 指 | 合資格以承授人身分參與新購股權計劃及據此獲得購股權之人士,其載於本通函附錄三「(C)可參與者」一段 |
| 「僱員」 | 指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或候任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執行董事 |

釋 義

| | | |
|------------|---|---|
| 「現有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
| 「承授人」 | 指 |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任何購股權授出要約之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如文義如此指示）因原承授人（倘彼為個人）死亡而有權獲得任何有關購股權之任何人士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幣」 | 指 |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投資實體」 | 指 | 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實體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新發行授權」 | 指 | 將授予董事之建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通過授出有關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 |
| 「新購股權計劃」 | 指 | 建議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採納之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指 | 本通函第29至第34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釋 義

| | | |
|-----------|---|---|
| 「要約」 | 指 |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認購股份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最多不超過授出有關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之股份 |
| 「計劃授權限額」 | 指 |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 「%」 | 指 | 百分比 |

董事會函件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執行董事：

馬學綿先生 (主席)

郭小彬先生

周桂華女士

郭小華女士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3號

中港城第五座

10樓1004B室

非執行董事：

曾芷彤女士

百慕達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培偉先生

劉朝東先生

崔衛紅女士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其本身股份
之一般授權、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資料包括有關(i)重選退任董事；(ii)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i)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111條，馬學綿先生、劉朝東先生及崔衛紅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彼等各自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上述董事之簡歷及其他詳情作出之披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股東向董事提交一份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於決議案通過日期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10%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9至第34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列之普通決議案。該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於有關決議案通過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或於該決議案所列之較早期間內任何時間，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該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購回授權所需資料已載於說明函件，詳情見本通函附錄二。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85,378,47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般授權項下合共有183,351,192股股份獲發行，當中16,024,830股股份已發行及配發，用作結付尚欠負的已產生專業費用，23,461,177股股份已發行及配發，用作結付尚未償還貸款，以及58,680,0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配發予獨立認購人。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i)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惟總額不超過於該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及(ii)擴大新發行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

獲取新發行授權的理由

本集團將繼續發掘潛在商機，為股東帶來長遠利益。鑑於本集團主要業務即物業開發，需要相對較大額的投資，以進行土地招標、土地收購、興建及開發土地等，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為本集團提供靈活度，可於董事認為適宜及恰當時發行證券以籌集現金或作為收購資產或發展項目之代價。董事會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目前無意亦無計劃動用新發行授權。

本公司除集中發展其主要業務外，亦在物色合適潛在項目，藉此拓闊本集團收入來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發現合適潛在項目，亦未訂立任何諒解備忘錄或任何協議。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於物色到任何合適潛在項目時作出公佈。

除上述者外，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或新發行授權（倘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為957,068,327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於股東週年大會維持不變，於決議案通過日期，根據新發行授權可發行股份數目將為191,413,66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

購回授權及新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日期屆滿（以較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董事會函件

- (b) 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要求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授權的時間。

此外，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之該等股份加至新發行授權。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為期十年，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屆滿。鑒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即將屆滿，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給予董事權力自採納日期起執行及管理新購股權計劃。

於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後，不會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在各其他方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於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予以行使。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合共42,512,666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本公司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理由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吸引、挽留及獎勵合資格人士，並就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的貢獻提供獎勵或回報，以及讓有關人士的貢獻進一步促進本集團的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957,068,327股股份已發行。假設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為95,706,832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獲授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據此授出購股權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及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獲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低期限或必須達致之表現目標。然而，新購股權計劃讓董事可於向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時，酌情釐定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該購股權之最低期限以及須達致之表現目標及／或任何其他條件。董事會亦可就期內行使之購股權施加行使購股權之限制。該等條件可助本集團挽留本集團及／或投資實體之僱員及與其他合資格人士之關係，並為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以為本集團及／或投資實體之業務利益效勞。

董事會函件

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認為，由於評估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價值時，多項具有決定性影響之變數（例如已授出之購股權可能失效或註銷、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而董事於現階段無法預測或控制）在現階段無法明確釐定，因此，評估該等股權之價值並不恰當。該等變數亦包括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規限購股權之條件（如有）。故此，根據多項推測性假設評估購股權之價值並無意義，並可能誤導股東。

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該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28頁附錄三內。新購股權計劃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包括該日）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第五座10樓1004B室）可供查閱。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第34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委任代表表格必須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連同授權書或其他已簽署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如有）或授權文件副本，並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信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進行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根據公司細則第73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以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參閱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學綿
謹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重選之退任董事之簡歷及其他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馬學綿先生（「馬先生」），現年51歲，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獲推選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馬先生自一九九九年加入本公司，自此負責本公司在中國之物業銷售及管理。馬先生在物業管理及營銷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管理經驗。彼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二年間在廣東省水電三局之附屬公司廣州工程公司任建設部主管。馬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嘉豐實業有限公司，該公司其後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自此，彼擔任管理角色，負責包括為發展計劃、建築計劃申請政府審批、實地項目管理、工程竣工檢查等不同職務。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間，馬先生出任不同管理職務，包括物業竣工及交付管理。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間，彼負責管理國內多個項目之業權契據申請程序及物業管理。自二零零一年起，彼為本公司中國東莞業務之總經理。此外，馬先生亦為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BVI) Limited、Grand Field Group Investments (BVI) Limited、鈞濠集團有限公司、嘉豐實業有限公司、成發行有限公司、中國漢唐酒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擎天酒店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全部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以及深圳棕科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法定代表人、總經理及董事長。

除以上披露者之外，馬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出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之任命及專業資格。

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之委任函件，年期為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彼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港幣53,000元（此乃經參考馬先生之經驗、職務及職責以及具相若規模及類似業務之公司之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馬先生擁有本公司4,530,258股股份權益，即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彼授出之購股權。除以上披露者之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馬先生並無持有任何其他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朝東先生（「劉先生」），現年47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劉先生具有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稅務師、司法會計鑒定人以及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執業資格。一九九零年，劉先生在中國安徽江淮職業大學修畢財務會計專業，二零零六年在中國華中科技大學修畢法學專業。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四年，劉先生於藍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主辦會計、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於中磊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部門經理。劉先生現任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佛山分所副總經理。

除以上披露者之外，劉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出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之任命及專業資格。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函件，年期為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彼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港幣10,000元（此乃經參考劉先生之經驗、職務及職責以及具相若規模及類似業務之公司之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先生擁有本公司1,510,086股股份權益，即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彼授出之購股權。除以上披露者之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先生並無持有任何其他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

崔衛紅女士（「崔女士」），現年48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以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崔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加盟永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並出任集團財務總監，後晉升為財務董事及公司秘書。崔女士曾出任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電訊設備公司的財務總監。崔女士為一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之私人集團下數間公司的董事。崔女士於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除以上披露者之外，崔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出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之任命及專業資格。

崔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函件，年期為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彼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崔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港幣10,000元（此乃經參考崔女士之經驗、職務及職責以及具相若規模及類似業務之公司之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崔女士擁有本公司1,510,086股股份權益，即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彼授出之購股權。除以上披露者之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崔女士並無持有任何其他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崔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

除以上披露者之外，並無有關重選馬先生、劉先生及崔女士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披露。

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編製，為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於聯交所或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受到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a) 資金來源

按照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之法例，用以購回證券之資金必須從合法可撥作該用途之資金中撥付。

(b) 購回股份之最高限額

本公司建議購回之股份須悉數繳足。於聯交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達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957,068,327股股份。

倘有關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以批准購回授權，且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則本公司可悉數行使購回授權，購回最多95,706,832股股份。

3.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在市場購回本公司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此項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狀況及財務安排而定，而董事僅在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4. 提供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須完全由本公司備有之流轉現金或營運資金融資撥付，及在任何情況下，將根據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運用於此用途之款額撥付。

於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與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之日期）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會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於任何情況下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惟董事會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認為有關購回乃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則除外。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百慕達之任何適用法例及公司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若董事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而導致任何股東在本公司所持之投票權比例上升，該項權益比例上升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須依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股東於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中擁有5%以上之權益：

| 股東姓名 | 所持 股份數目 | 現時 持股概約 百分比 | 全面行使 |
|----------------------------------|-------------|-------------------|-----------------------|
| | | | 購回授權時 之持股概約 百分比 |
| Rhenfield Development Corp. (附註) | 165,564,529 | 17.30% | 19.22% |
| 曾義 (附註) | 165,564,529 | 17.30% | 19.22% |

附註：Rhenfield Development Corp.由曾義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作於本公司之165,564,52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及基於本公司的股權，由於概無主要股東於購回股份後持有30%或以上之本公司股權，因此，據董事目前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股份購回不會引起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責任。

董事將在彼等認為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屬合適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所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25%之規定最低持股百分比。

7.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目前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本公司亦無接獲任何其他核心關連人士通知，倘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9. 股份價格

以下為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曆月各個月份（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 | 每股價格 | |
|---------------------|------------|------------|
| | 最高價 港幣元 | 最低價 港幣元 |
| 二零一五年四月 | 0.390 | 0.280 |
| 二零一五年五月 | 0.750 | 0.375 |
| 二零一五年六月 | 0.820 | 0.490 |
| 二零一五年七月 | 0.600 | 0.212 |
| 二零一五年八月 | 0.385 | 0.243 |
| 二零一五年九月 | 0.345 | 0.250 |
| 二零一五年十月 | 0.375 | 0.300 |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 0.345 | 0.290 |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 0.310 | 0.250 |
| 二零一六年一月 | 0.290 | 0.225 |
| 二零一六年二月 | 0.340 | 0.220 |
| 二零一六年三月 | 0.410 | 0.305 |
| 二零一六年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415 | 0.360 |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a).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吸引、挽留及回報該等人士，並向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提供獎勵或回報，以及讓該等人士之貢獻進一步增進本集團之利益。

(b).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包括一個就此獲授權的委員會）管理，而董事會決定為最終決定及對所有相關方具約束力。

(c). 參與者

董事會可向其授出購股權之新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包括：

- (i). 本集團任何董事（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不論獨立與否）及任何僱員；
- (ii).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於法律、技術、財務或企業管理範疇）之任何顧問或諮詢人（不論以聘用或合約或榮譽或其他形式擔任，且不論是否受薪）；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之供應商；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之證券之任何持有人（統稱「**業務聯繫人**」）；及
- (iii). 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任何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其他人士（評估標準為(a)該人士對本集團發展及表現所作出之貢獻；(b)該人士對本集團所履行工作之質素；(c)該人士履行其職責之主動性及承擔；(d)該人士於本集團之服務或貢獻年期；及(e)董事會認為適用之有關其他因素）。

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指定其認為合適之有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就可於任何關鍵時間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於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可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任何最短期間或達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服務或維持關係之最短期間，或合資格人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達成之任何表現準則），惟有關條件不得與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有任何不一致。

(d). 新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藉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再提呈或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而在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根據上述者，新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該期間後，本公司將不再提呈或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就於新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之購股權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e). 認購價

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作出任何調整）為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承授人之價格，而認購價將至少為以下各項中之最高者：

- (i). 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列之每股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列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之面值。

(f). 接納要約

要約可供所涉合資格人士接納之期間由董事會釐定，該期間為不遲於要約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而合資格人士必須於該日期或之前接納要約，否則視作放棄論；惟要約不得於新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10週年後或新購股權計劃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終止後可供接納。

當本公司向承授人收到其簽署之要約函件，列明接納要約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並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時，要約即被視為獲接納。該款項於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

(g). 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上限

- (i).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新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惟本公司根據下文(g)(ii)段取得股東之更新批准除外。
- (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上文(g)(i)段所載之10%上限，惟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 (iii). 本公司可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超過上文(g)(i)段所載之10%上限之購股權，惟授出超過該上限之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批准，而本公司須於尋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明該等參與者。在尋求有關批准時，本公司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向股東寄發載有所須詳情之通函。

- (iv). 除上述者及根據下文(h)段所述者外，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而可授出之購股權及任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及將予行使之購股權之股份數目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或根據上市規則所准許之有關較高百分比）。

(h). 各合資格人士可獲購股權之上限

各合資格人士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其獲授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

倘進一步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將導致超過該上限，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在尋求有關批准時，本公司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向股東寄發載有所須詳情之通函。

(i). 向核心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向核心關連人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
- (ii). 倘於截至及包括該授出日期前12個月內建議向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該人士因行使所有已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1%，而有關總值（按各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該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涉及該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核心關連人士及所有其他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投票反對授出建議之意向已載列於致股東之相關通函內者除外）。

本公司必須編製通函解釋授出購股權之建議，披露（當中包括）(i)將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ii)載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是否投票贊成授出購股權之建議所作出之推薦意見；及(iii)載有有關任何身為計劃受託人或於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董事之資料。

向本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變動，亦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j). 購股權之行使期

購股權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會知會承授人之期間（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隨時行使，而該期間不得超過接納要約日期起計10年（須受新購股權計劃提早終止之條文所規限）（「購股權期間」）。

(k).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概不得指讓或轉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指讓、押記、抵押、增加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購股權或有關任何購股權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倘承授人違反上述規定，則本公司有權註銷該承授人獲授而未行使之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

(l). 終止受聘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之僱員或董事，並因身故或(q)(v)段所指明之其中一個或以上之理由以外之原因，或因其受聘之公司不再屬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而不再於本集團服務，則承授人可於(i)終止受聘當日起計一個月（或董事會可釐定之其他期間），終止受聘日期須為彼於本集團之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有否支付薪金作為代通知金）或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之最後一日（視情況而定）；或(ii)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時（以較早者為準）行使直至其終止受聘當日可行使之購股權（以其有權於終止日期行使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任何未有按上述方式行使之購股權將於上述期間結束時失效及終止，惟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加上彼等訂出之相關條件或限制。

(m). 身故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其或（視情況而定）其遺產代理人可於(i)其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起計6個月或(ii)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時（以較早者為準）行使其全部或部份其於身故日期有權行使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任何未有按上述方式行使之購股權將於上述期間結束時作廢及終止，惟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加上彼等訂出之相關條件或限制。

(n). 全面要約時之權利

- (i). 倘向股份持有人提出任何全面要約（首次作出並如其獲信納，要約人將擁有本公司控制權之要約）後或以其他方式，任何人士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則董事應盡快通知各承授人，而各承授人有權於(1)購股權期限屆滿；或(2)全面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行使全部或任何部份購股權後14日（以較早者為準）前，隨時行使其全部或部份有權行使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任何購股權未獲上述方式行使，則於該期間屆滿時將告作廢及終止，惟倘於該期間內，有關人士將有權行使強制收購股份之權利，並向任何股份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表示其有意行使該等權利，則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將於直至(1)該期間屆滿或(2)發出該通知書後14日（以較早者為準）可予行使並仍可行使，否則於購股權期間屆滿後將告作廢及終止。
- (ii). 倘以換股計劃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要約，而新購股權計劃已在所規定之會議上獲足夠數目之股東批准，則本公司須知會全體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在有關時間前須獲本公司通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其有權而尚未行使之全部或該通知所列數目之購股權。任何於該通知所列之該期間屆滿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告作廢及終止。

(o).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主動清盤（而非為進行重組、合併或換股計劃）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上述通告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以及有關存在本段規定之通告）。其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不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建議舉行日期前2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及就該通告發出之股份總認購價之全數付款，隨時行使所有或其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須於其後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擬舉行之股東大會當日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須予發行之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並在本公司於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中將承授人登記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

(p). 償債協定或換股計劃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有關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之計劃訂立償債協定或換股計劃，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為考慮有關償債協定或換股計劃之通告當日或其後，同時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以及有關存在本段規定之通告），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須於不遲於建議舉行會議日期前兩個營業日接獲該通知），連同就根據該通知行使購股權數目之總認購價之全數付款，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所列數目之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而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文所指建議舉行之會議當日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須發行之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並在本公司於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中將承授人登記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

(q). 購股權失效

倘發生以下事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購股權之行使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

- (i). 根據(l)至(p)段，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ii). (l)至(n)段所述之任何期間屆滿時；
- (iii). 根據(o)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iv). 待換股計劃生效後，(p)段所指之期間屆滿；
- (v).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之僱員或董事，則為承授人因其失職而被即時解僱或其他違背其僱用或董事條款或其他賦予其合資格人士資格之合約，或出現其應無法償債之情況、有合理可能其未來無法償債、已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全面安排或重組，或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刑事罪行，或因按董事會決定之其他任何令僱主或公司有權根據普通法、任何適用法律或承授人與相關附屬公司簽訂之服務合約終止承授人之聘用或董事職務或並未根據僱傭合約條款及條件在發出適當事先通知情況下或並無合理呈辭理由情況下辭任而至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之董事會就該等聘用或其他相關之承授人合約已或未因(q)(v)分段所指明之一項或多項原因而終止之決議案為最終決定，並對承授人有約束力；

(vi). 因其與本集團之關係（不論以委任或其他形式）終止，或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不包括身故或(q)(v)分段所指明之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而承授人（不包括本集團僱員或董事）出現其無法清償其債務（破產條例之涵義內）之情況、已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全面債務安排或重組、觸犯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刑事罪行，或因（由董事會釐定為）其已作出有損或並不符合本公司或本集團內任何公司利益之任何行為，而終止承授人為合資格人士之資格當日。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之董事會終止或未終止與承授人（不包括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之關係及至該終止日期之決議案為最終決定，並對承授人有約束力；

(vii). 承授人作出違反(k)段所述當日；或

(viii). 按(u)段所載董事會註銷購股權當日。

倘任何購股權根據本(q)段所述而失效，本公司將毋須為此對任何承授人負上責任。

(r). 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遵從公司細則當時有效之規定，並與所有於配發日期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繳足股份在所有重大方面享有同等權利，並將賦予持有人可享有參與配發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惟先前已宣派、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日期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惟在所有情況下，倘於行使購股權當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則購股權之行使將於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首個營業日生效。於行使購股權後配發之任何股份於承授人姓名正式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前將不附帶投票權。

(s). 資本結構重組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因根據法定要求或聯交所之規定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合併、重新分類、股份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出現任何變動（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之代價導致之任何改變除外），則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i).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之數目；及／或
- (ii).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之認購價。

任何該等調整須給予承授人與先前所獲授者相同比例之本公司權益資本，而任何就此作出之調整須符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之上市規則及有關適用指引及／或詮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新購股權計劃向所有發行人發出之函件隨附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緊隨規則的通知的補充指引」），惟有關調整不得致使將發行之股份以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本段所指之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之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彼等之核證倘無明顯錯誤，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為最終及具約束力。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須向承授人發出有關調整之通知。

(t). 對新購股權計劃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修訂

董事會可於其視為合宜之時間以其視為合宜之方式，於上市規則有關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及有關其所有適用法例所允許之範圍內，不時按其全權酌情豁免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條款。

為免混淆，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合資格人士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不得投票），否則董事會：

- (i). 不得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而對合資格人士或承授人有利之任何條文；

- (ii). 不得對新購股權計劃之重大條款及條件或已授出購股權之任何條款作出修訂，惟倘有關修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而自動生效之有關修訂除外；及
- (iii). 不得修訂任何董事會有關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授權之條文。

該等修訂不得對承授人有利，惟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合資格人士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不得投票）則除外。概不得作出對在有關修訂前已授出或已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之有關修訂，惟根據本公司當時之公司細則就更改股份所附帶之權利而須獲得大部份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者除外，惟此限制不適用於董事會應聯交所或其他監管當局之要求而作出之修訂，以確保新購股權計劃符合（其中包括）其他適用法律、股份在其時上市或不時上市或對本公司可能具有或可行使監管權力或司法管轄權之交易所或其他監管機構之規定。任何經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相關規定（根據聯交所不時可能授出之有關豁免），並將對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自動生效。

(u). 註銷已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可經有關購股權之承授人批准後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本公司毋須向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承授人支付賠償。

(v). 終止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藉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其時再不得建議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維持十足效力，而在該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為有效及可予行使。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茲通告鈞濠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50號金域假日酒店低層3字麗晶廳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以下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每名董事酬金。
3. 續聘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通告所載之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內，遵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股份」)，及發行、配發或授出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或該等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惟根據以下事項而配發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
- (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執行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或
- (i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現時所採納之任何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藉以向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或
- (iv) 根據當時有效而可兌換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任何證券或票據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之權利；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則須據此受到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將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之日；或
- (iii)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於董事會釐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公開提呈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例之法律或實務問題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通告所載第4(A)(d)項決議案）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可能在該處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條文及所指定之方式進行；及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據此受到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著加上根據本通告第4(B)項決議案所批准本公司可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以增加及擴大董事會根據及按照本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所批准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根據上述第4(B)項決議案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而上述批准則須據此受到限制。」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該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規定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佔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辦公時間結束時開始生效，並授權董事：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 (ii). 不時更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該更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作出更改及／或修訂之條款進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不時配發及發行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及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相關股份數目；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上市所在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其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不時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並批准、確認及追認在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之前所作出之任何有關申請；及
 - (v). 如認為合適及權宜時同意有關權力機構所規定或施加於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修改及／或修訂；及
- (b). 終止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自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日期起生效，並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惟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其終止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的生效屬必要時或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情況下維持十足效力。」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學綿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百慕達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3號
中港城第五座
10樓1004B室

附註：

1. 隨函奉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
2. 委任代表之文書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委任代表之文書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任何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本公司細則條文所規限）。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位委任代表，則委任表格須註明每位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4. 委任代表表格必須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股東在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